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表决权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201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3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13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3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公司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洪波先生、简德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

E-018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91,756,250.6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818,300.87 元的 10%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81,830.09 元，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036,470.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896,944.92 元，扣除本年分配 2012 年度股东股利 20,877,732.05 元后余额 163,019,212.87 元，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233,055,683.65 元。

鉴于公司 2013 年期末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将可能因股权激励等因素发生变化，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拟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该授信额度包括了上一年度未用授信额度余额，其中全资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积极致力于调整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使公司的财务管理不断规范。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董事长授权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及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陈志江先生的担保行为承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项目开发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同意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各全资子公司项目开发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章程修正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本议案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